

長榮大學大學部日間學制課程模組化實施辦法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4.04.30)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5.07.07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5.11.10)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6.08.08)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7.03.15)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8.04.18)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8.07.04)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8.11.07)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9.07.02)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(110.06.03)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111.03.03)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(112.04.13)

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人才需求趨勢，整合教學資源，建置以學生為導向之專業化精實課程，創造優質、多元、具彈性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，鼓勵各系加速課程模組化，特訂定長榮大學大學部日間學制課程模組化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課程模組化之架構為：

一、博雅教育學分。

二、院系核心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學系之「基礎模組」42-48 學分(得外加倫理課程 1-3 學分)。

三、一般學系專業選修模組，每一模組 12-24 學分。

(一) 各學系應依據發展目標與學生須具備之核心能力，規劃專業選修模組課程並自訂各模組之應修學分。模組規劃應結合職涯進路與職別專業，考量學生就業、升學等職涯發展方向，引導學生設定修課目標與動機，以強化畢業生之競爭力。

(二) 專業選修課程依其專業及職能需求，規劃為 2-5 個「專業選修模組」，自 109 學年度起規劃為 2-3 個「專業選修模組」，並冠以「○○○(學術)模組」、「○○○(綜合)模組」或「○○○(實務)模組」之名稱。

四、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及培養跨領域專長能力，各學院應整合院內外教學資源，設置至少 1 個「跨領域學分學程」，並冠以「○○○跨領域學分學程」之名稱，由跨系或跨院之教師共同規劃及開課，其規定依本校「跨領域學分學程」設置辦法辦理。

五、自由選修。

自由選修包括本校各院、系(含本院、系)開設之課程、博雅教育課程或本校外系任一課程。

第三條 不同模組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，如經模組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，該課程即可共同認列以滿足不同模組要求，每一模組之共同認列學分至多為該模組學分之 1/2，且共同認列課程在畢業學分總計中只能計算一次，但跨領域學分學程共同認列學分不受此限。

第四條 各選修模組所開課程之總學分數，以模組應修學分數之 2 倍為上限。

第五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：

一、修滿博雅教育學分、所屬院系基礎模組及 1 至 2 個本系專業選修模組或本系跨領域學分學程(學系自行訂定)，且畢業總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；如總學分數未達 128 學分，可以自由選修學分補足。

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，外系學分至多承認 15 學分，惟修滿「專業選修：○○○跨領域學分學程」或「跨系副修：○○○跨領域學分學程」及各學院微學分課程不受此限。

二、 107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之學生，管理學院參與華文商管學院認證(ACCSB)學系(學程)及國際會展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每一模組學分上限為 34 學分，學生修滿博雅教育學分、所屬院系基礎模組及 1 個本系專業選修模組且畢業總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。

108 至 11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，管理學院各單位規劃 2 個專業選修模組，每一模組 15-24 學分，學生修滿博雅教育學分、所屬院系基礎模組及至少 1 個本系專業選修模組且畢業總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；如總學分數未達 128 學分，可以自由選修學分補足。

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，管理學院各單位規劃 2-3 個專業選修模組，每一模組 12-24 學分，學生修滿博雅教育學分、所屬院系基礎模組及至少 1 個本系專業選修模組且畢業總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；如總學分數未達 128 學分，可以自由選修學分補足。

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，外系學分至多承認 15 學分，惟修滿「專業選修：○○○跨領域學分學程」或「跨系副修：○○○跨領域學分學程」及各學院微學分課程不受此限。

三、 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資格與規定，護理系核心必修基礎課程及專業選修模組實施畢業條件另訂之。

四、 著重跨領域自主學習之東南亞學程，其學生修滿博雅教育學分、學程基礎模組及自由選修達總學分 128 學分。

五、 符合校院系所訂各項畢業門檻。

各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需求訂定較前項嚴格之畢業條件，同時必須明訂於課程配當表並公告之。

有關修畢專業選修模組作為畢業條件之規定，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，不適用之。

第六條 學位證書除原學系之學位證明外，依所修畢之模組或學分學程加註：

一、 雙主修符合下列任一目之規定始可於學位證書加註「雙主修：○○○學系 授予○○○學位」。

(一) 修畢加修學系之基礎模組至少 25(含)學分及該學系任一專業選修模組，其中基礎模組至少 20 學分不得與主系課程名稱或授課內容相同，加修學系之基礎模組學分不足者，可由加修學系指定科目補足不足之學分。

(二) 修畢加修學系之基礎模組至少 25(含)學分及該學系專業選修 15 學分，其中加修學分不得與主系課程名稱或授課內容相同，基礎模組學分不足者，可由加修學系指定科目補足不足之學分。

二、 修畢加修學系之基礎模組 20 學分者，學位證書加註「輔系：○○○學系」。
加修學分不得與主系課程名稱或授課內容相同，加修學系之基礎模組學分不足者，可由加修學系指定科目補足不足之學分。

三、 修畢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模組或跨領域學分學程者，學位證書得加註「專業選修：○○○模組、○○○模組或○○○跨領域學分學程」。

四、 修畢其他學系之專業選修模組或跨領域學分學程者，學位證書得加註「跨系副修：○○○模組、○○○模組或○○○跨領域學分學程」。

第七條 課程模組化制度實施後與舊制度並存之過渡時期內，舊制學生的畢業資格、雙主修、輔系、學分學程證明書等事宜依舊制規定辦理。學生因課程配當改變造成課程無法補修問題，各學系應先行規劃課程抵認、抵免原則。

課程模組化制度實施後，雙聯學制學生得依實際修課狀況，於大四下學期註冊選課時，申請依照校訂必修、院系必修及自由選修合計不得少於 128 學分之規定辦理學生畢業資格審核。

第八條 各學院之基礎模組，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學系之模組規劃與修訂，應經系級、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